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315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8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福腾装饰的主管单位仍为深圳社会福利总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集体企业。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福腾装饰不属于集体企业情况的说明

(一) 福腾装饰基本情况说明

1、福腾装饰的设立及增资

1994年2月16日，福腾装饰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其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福腾装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是深圳市社会

福利总公司全资直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4年6月1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确认福腾装饰60万元注册资金已落实。

1994年4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福腾装饰的设立，并核发了1922663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腾装饰设立时，福腾装饰的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1995年2月25日，福腾装饰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560万元。

1995年3月9日，深圳市大程会计师事务所对福腾装饰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5)第04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截至1995年3月9日，福腾装饰实收资本为560万元。

1995年3月20日，福腾装饰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腾装饰的主管单位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	560.00	100.00
合计		560.00	100.00

2、福腾装饰解除挂靠

1997年6月4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下属企业福腾装饰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其自始至终未投入资金。

1997年6月2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出具《关于福腾公司的声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于1994年4月30日成立，注册资金560万元，全部由深圳民富实业发展公司出资，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挂靠在我公司下由民富公司经营，

我公司从未参与福腾公司的任何事务，福腾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一直由民富公司负责，我公司从未对福腾公司履行过股东的职责。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放弃对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一切股东权利，愿将该权利正式转让给民富公司。”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声明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99)深证经字第 871 号)。

1997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将福腾装饰主管单位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变更为民富实业。

1999 年 5 月 20 日，民富实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福腾装饰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未参与任何事务，福腾装饰的经营等一切事宜均由民富实业以股东的身份负责，仅未正式办理过户的法律手续；民富实业愿承担福腾装饰一切债权债务，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成为福腾装饰合法股东。

1999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确认福腾装饰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民富实业缴纳，深圳市财政及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未投入资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深圳市民政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1999 年 6 月 23 日就上述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福腾装饰系由民富实业投资并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的企业，其全部出资均为民富实业缴纳，其实际出资人和权益人为民富实业；福腾装饰于 1999 年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事宜。

(二) 福腾装饰企业性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腾装饰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福腾装饰在解除挂靠前，其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福腾装饰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福腾装饰在解除挂靠前，为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

二、福腾装饰解除挂靠和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的说明

(一) 挂靠关系确认及解除

(1) 1997年6月4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下属企业福腾装饰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其自始至终未投入资金。

(2) 1997年6月2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出具《关于福腾公司的声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于1994年4月30日成立,注册资金560万元,全部由深圳民富实业发展公司出资,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挂靠在我公司下由民富公司经营,我公司从未参与福腾公司的任何事务,福腾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一直由民富公司负责,我公司从未对福腾公司履行过股东的职责。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放弃对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一切股东权利,愿将该权利正式转让给民富公司。”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声明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99)深证经字第871号)。

(3) 1997年7月5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将福腾装饰主管单位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变更为民富实业。

(4) 1999年5月20日,民富实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福腾装饰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未参与任何事务,福腾装饰的经营等一切事宜均由民富实业以股东的身份负责,仅未正式办理过户的法律手续;民富实业愿承担福腾装饰一切债权债务,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成为福腾装饰合法股东。

(5) 1999年6月1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确认福腾装饰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民富实业缴纳,深圳市财政及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未投入资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深圳市民政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分别于1999年6月15日、1999年6月23日就上述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6) 2015年7月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界定问题的复函》(深财社函[2015]1736号),函复“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原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设立,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60万元和增资资金500万元均由深圳民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财政并无拨付上述款项”。

(二) 规范登记、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4月22日,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以及《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福腾装饰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予以核准规范登记。

1997年6月18日,民富实业作出《关于改组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决定》,决定将福腾装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经深圳市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5,602,875.12元,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做验资费用处理;同意将福腾装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同意将民富实业持有的福腾装饰80%的出资转让给李越。同日,福腾装饰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有关事宜作出决议。

1997年7月30日,深圳市华南会计师事务所对福腾装饰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南所A验字[1997]第040号)。

1997年8月2日,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对福腾装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特审所资评字(1997)035号)。

1997年8月28日,民富实业与李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福腾装饰80%的股权以448万元转让给李越。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97)深福证字第2536号)。

1999年7月23日,福腾装饰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福腾装饰规范登记、改制及股权转让正式完成。福腾装饰解除挂靠及改制完成后,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民营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腾公司的声明》、深圳市建设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民富实业董事会决议、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界定问题的复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腾装饰系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并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的企业，其全部出资均为民富实业缴纳，其实际出资人和权益人为民富实业；福腾装饰于 1999 年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事宜，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尚未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确认文件。

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不稳定；目前是否还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双方进行了当面访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就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核查如下：

(一) 庄重委托董晓剑、邓会生代为持有中装有限 100%的股权

2002 年，因中装有限经营情况不佳，胡啸南拟将其持有的中装有限 50%的股权予以转让，庄重决定受让该等股权；同时，庄重出于个人事业规划原因，决定委托董晓剑代其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并参与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人数不能少于两人，因此，庄重委托董晓剑、邓会生代为受让并持有中装有限 100%的股权。

2002 年 3 月 27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重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董晓剑，胡啸南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董晓剑、20%的股权转让给邓会生。同日，庄重、胡啸南与董晓剑、邓会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庄重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50%的股权以 280 万元转让给董晓剑，胡啸南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30%的股权以 168 万元转让给董晓剑、20%的股

权以 112 万元转让给邓会生。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2)深福证字第 853 号)。鉴于庄重及胡啸南受让中装有限 100% 股权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因此,经协商,董晓剑及邓会生受让中装有限 100% 股权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65 万元。

2002 年 4 月 3 日,中装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股份代持的原因

2001 年 5 月 28 日,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重新就位意见》(建办建[2001]25 号),明确要求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均应按照新的资质标准就位。根据上述规定,中装有限原持有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须按照新的资质标准重新就位,否则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停止使用并作废。

综合考虑中装有限的业务规模及资质级别较低等因素,庄重有意另行收购资质级别更高且已按照新的资质等级标准就位的建筑装饰企业;同时,考虑到收购事宜存在着不确定性,庄重决定委托董晓剑全权负责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及资质重新就位工作。因此,为了消除拟被收购企业股东的顾虑以及便于董晓剑处理资质重新就位工作,庄重将中装有限股权委托董晓剑、邓会生代为持有。

2003 年,庄重未能实现其收购预期,遂将其主要精力投入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并加大对中装有限的投资,因此,庄重决定还原中装有限真实持股情况,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另外,邓会生有意自行入股中装有限,且庄重愿意奖励其部分股权,故邓会生保留 10% 的股权自行持有。

(三) 股份代持的解除

2003 年 1 月 6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 同意董晓剑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庄重,邓会生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庄重;(2)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庄重、邓会生分别认缴 450 万元、50 万元。同日,董晓剑、邓会生、庄重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董晓

剑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80%的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庄重,邓会生将其持有中装有限 10%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庄重。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3)深证叁字第 80 号)。

2003 年 1 月 16 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喜(内)验字[2003]第 089 号)。

2003 年 1 月 21 日,中装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庄重	954.00	90.00
2	邓会生	106.00	10.00
合计		1,06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装有限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庄重出于个人事业规划原因委托董晓剑、邓会生代为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3 年 1 月份解除,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不稳定,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 发行人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庄重、董晓剑、邓会生进行了当面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资料。

经核查,2002 年,董晓剑、邓会生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系代庄重持有,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股份代持未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不稳定

股份代持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前 (2001年4月-2002年3月)	股份代持 (2002年3月-2003年1月)	解除股份代持后 (2003年1月后)
股东	庄重、胡啸南	董晓剑、邓会生	庄重、邓会生
法人代表	庄重	庄重	庄重
执行董事	庄重	庄重	庄重
总经理	庄重	庄重	庄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间，庄重委托董晓剑、邓会生代为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但庄重仍为中装有限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庄重仍实际上控制中装有限。解除股份代持后，庄重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庄重的上述股份代持事宜未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人的不稳定。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所占比例(%)
1	庄小红	9,921.98	44.10
2	庄展诺	3,650.47	16.22
3	陈一	2,724.75	12.11
4	鼎润天成	1,198.13	5.33
5	中科昆开	843.75	3.75
6	刘广华	583.88	2.60
7	中科福海	562.50	2.50
8	邓会生	525.49	2.34
9	衡盈创投	450.00	2.00
10	融银投资	450.00	2.00
11	中科盐发	421.88	1.87
12	骥业投资	351.56	1.56
13	华浩投资	281.25	1.25
14	江西中嘉	281.25	1.25

15	中科汇通	253.13	1.13
合计		22,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分别对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代表就股东背景、持股目的、股东的适格性、资金来源等各方面进行了访谈及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情况自查表》及《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间接控制中装建设的情形；其与中装建设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与中装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间接控制中装建设的情形；其与中装建设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与中装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董晓剑、邓会生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系代庄重持有，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装建设当前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3、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发行人 2012 年两次引入新股东增资价格差距较大，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充分披露相关原因；（5）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1年、2012年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情况

自2011年开始，发行人对特定对象进行了二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1	2011年8月增资	陈一、鼎润天成、刘广华
2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骥业创投、华浩投资和衡盈创投
3	2012年5月增资	鼎润天成、融银投资、中科汇通、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和中嘉投资

（一）2011年8月，增资（新增股东）

2011年6月27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装有限注册资本由3,060万元增至3,923.08万元，新增部分由陈一、鼎润天成、刘广华分别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5.29元的价格认缴。陈一增资8,400万元，其中549.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50.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润天成增资3,000万元，其中19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广华增资1,800万元，其中117.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1]033号）。

2011年8月3日，中装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中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庄小红	2,000.00	50.98
2	庄展诺	954.00	24.32
3	陈 一	549.23	14.00
4	鼎润天成	196.15	5.00

5	刘广华	117.69	3.00
6	邓会生	106.00	2.70
合计		3,923.08	100.00

(二) 2012年3月，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2012年2月26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展诺将其持有中装有限1.81%的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骥业投资，1.45%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华浩投资，2.31%的股权以3,200万元转让给衡盈创投，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7.30元。2012年3月6日，庄展诺与骥业投资、华浩投资、衡盈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20306104）。

2012年3月21日，中装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中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庄小红	4,078.40	50.98
2	庄展诺	1,500.51	18.76
3	陈 一	1,120.00	14.00
4	鼎润天成	400.00	5.00
5	刘广华	240.00	3.00
6	邓会生	216.00	2.70
7	骥业投资	144.51	1.81
8	华浩投资	115.61	1.45
9	衡盈创投	184.97	2.31
合计		8,000.00	100.00

(三) 2012年5月，增资（新增股东）

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1,560.69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鼎润天成、融银投资、中科汇通、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和中嘉投资以13.84元/股的价格认缴。鼎润天成增资1,600万

元,其中 115.61 万元计入股本,1,484.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银投资增资 3,200 万元,其中 231.21 万元计入股本,2,96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汇通增资 1,800 万元,其中 130.06 万元计入股本,1,669.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昆开增资 6,000 万元,其中 433.53 万元计入股本,5,56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福海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89.02 万元计入股本,3,71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盐发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216.76 万元计入股本,2,78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嘉投资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144.51 万元计入股本,1,85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9 日,天职国际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2]524 号)。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本所律师以当面访谈、确认,核查新增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股东情况自查表、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就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如下:

(一)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陈一,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现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身份证号为44088219810307****。陈一女士现持有发行人2,724.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11%。陈一女士近五年从业经历: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世纪润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刘广华,女,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4030119700228****,刘广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583.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60%。刘广华女士近五年从业经历:2002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立川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出资设立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并任执行合伙人; 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刘广华除持有中装建设股份外, 还持有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0.79%的股权、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的股权和深圳紫荆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的股权。

(二) 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1、鼎润天成

鼎润天成系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为 440304602243428,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0912B, 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庄和忠),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鼎润天成现持有发行人 1,198.12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鼎润天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庄木遂	4,910.72	29.31	有限合伙人
2	汪华峰	6,080.36	36.3	有限合伙人
3	李凤珠	2,455.36	14.66	有限合伙人
4	汪婉欣	2,205.36	13.7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9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751.8	100	——

2、衡盈创投

衡盈创投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071842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1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赵维一),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为 100,010 万元, 实缴出资为 94,51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

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盈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盈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3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恒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	有限合伙人
5	徐淑	7,000	7	有限合伙人
6	张泽贵	5,000	5	有限合伙人
7	陈若清	4,000	4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0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燕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2	魏雨萌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3	尤勇	2,000	2	有限合伙人
14	李飞跃	2,000	2	有限合伙人
15	朱玉龙	1,000	1	有限合伙人
16	威海正威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	——

3、骥业投资

骥业投资系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440304602266792，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1513(仅限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黄卓天),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骥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51.562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6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骥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1.08	36.03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08	36.036	有限合伙人
3	邓俏梅	540.543	18.01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美新置业有限公司	270.27	9.009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27	0.90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50	100	——

4、华浩投资

华浩投资系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企业, 注册号为 440301105451495,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区 B9 栋 4 楼厂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为张敏,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从事物业管理行业、影视行业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 广播剧, 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 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 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华浩投资持有发行人 281.2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浩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融银投资

融银投资系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设立的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00000010652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810-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章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融银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吴志泽	5,850	22.5
2	陈一帆	5,785	22.25
3	林凯文	1,950	7.5
4	赵文芳	1,300	5
5	陈瑛	1,300	5
6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2.5
7	单林海	650	2.5
8	张锡森	650	2.5
9	朱显财	650	2.5
10	胡昱	650	2.5
11	葛建芬	650	2.5
12	李兴化	650	2.5
13	余建亮	650	2.5
14	郑仕三	650	2.5
15	吴永旭	650	2.5
16	余新国	650	2.5
17	吴云云	650	2.5
18	上海添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	2.5
19	徐新荣	650	2.5
20	黄相文	650	2.5
2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	0.25

	合计	26,000	100
--	----	--------	-----

6、中科汇通

中科汇通系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注册号为 120193000040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 3 号线大运站 A 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科汇通现持有发行人 253.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科汇通 100% 的股权。

7、中科昆开

中科昆开系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苏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8300045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 15 楼，法定代表人为殷红良，注册资本为 4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昆开现持有发行人 84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昆开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2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62.37	10.7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75.27	78.49
	合计	41,500	100

8、中科福海

中科福海系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于福州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50103100069283，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阳光假日大酒店 14 层 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福海现持有发行人 5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福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7125	24.75	有限合伙人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15	1	普通合伙人
3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21375	74.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1.5	100	——

9、中嘉投资

中嘉投资系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西省设立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000210006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喻文华，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壹亿元），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康乃馨苑 H101，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

中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8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嘉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文华	7,000	70
2	李国英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10、中科盐发

中科盐发系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20900000061894，主要经营场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招商中心 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盐发持有发行人 421.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7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盐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4.9775	有限合伙人
2	刘德荣	2,819.2	14.0833	有限合伙人
3	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991	有限合伙人
4	冯林美	1,600	7.9928	有限合伙人
5	盐城威马实业有限公司	1,500	7.4933	有限合伙人
6	盐城市人民政府	1,200	5.9946	有限合伙人
7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8	5.2693	普通合伙人
8	姜晓源	700	3.4969	有限合伙人
9	马永东	604	3.0173	有限合伙人
10	高艳	537	2.6826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明华	503	2.5127	有限合伙人
12	盐城市锦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3	汪国祥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5	周艳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武忠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8	100	——

三、发行人新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新进股东进行了当面访谈,并查阅了2011年度、2012年度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新进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代表就股东背景、持股目的、股东的适格性、资金来源等各方面进行了访谈及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情况自查表》及《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中,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和中科汇通的投资管理机构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上述新增股东亦进行承诺:其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间接控制中装建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均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中科汇通与中科盐发、中科福海、中科昆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进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新进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新增企业股东代表就股东背景、持股目的、股东的适格性、资金来源等各方面进行了访谈及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情况自查表》及《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情况。

此外,上述新增股东亦进行承诺:其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其与中装建设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与中装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引入股东其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约定；与中装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 发行人股东持股真实性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代表就股东背景、持股目的、股东的适格性、资金来源等各方面进行了访谈及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情况自查表》及《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所有股东亦承诺：与中装建设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同为验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均以书面声明确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机构名称	承诺内容	相关人员	承诺内容
国海证券	一、本公司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

	<p>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燕文波</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内核负责人：吴环宇</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内核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关建宇</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保荐代表人：陈贤德</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项目组成员：郝为可、贾伟强、尹雷伟、高俊琴、许超、赖昌源</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广东华商</p>	<p>一、本所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所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所将承担由</p>	<p>负责人：高树</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机构的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p>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签字律师：周燕、陈曦、张鑫</p>	<p>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律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p>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	一、本所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所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所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负责人：陈永宏	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	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大正海地人	一、本公司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评估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	一、本人作为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机构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等；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信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浩投资、中嘉投资系其股东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其对外投资决策由其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表决通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中科汇通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华浩投资、中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科汇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鼎润天成、中科昆开、中科福海、衡盈创投、融银投资、中科盐发、骥业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盈创投、中科福海、骥业投资、中科昆开、中科盐发、融银投资、鼎润天成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科汇通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购买相关保险；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及部分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安全员，核查情况如下：

（一）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HSE 管理大纲）》等一系列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安全技术交底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建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采用 HSE 管理体系（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重点突出“预防为主、领导承诺、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科学管理理念。

HSE 管理体系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方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结合，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发行人的动态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分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和施工班组三个层级。发行人制定了各个层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其中项目经理为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培训

发行人设有质量安全部，质量安部所有安全员均需取得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负责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和管理。

日常施工过程中，发行人会在项目施工现场张贴安全标志、标语及安全操作规程等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发行人还会对项目经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及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并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发行人对施工现场的规范管理；日常施工过程中，发行人还会对项目经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及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不定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多种方式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如下：

（一）关于“11.8”脚手架坍塌事故

2013年11月8日,甘肃昊鑫市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庆阳CBD商务中心二期工程外装修过程中,发行人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作业,导致脚手架整体失稳坍塌,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163万元。

2014年1月17日,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作出《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庆阳CBD商务中心“11.8”脚手架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区政府函字[2014]5号),认定该起建筑施工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4年3月4日,庆阳市西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西)安监管罚[2014]3号、(甘)执法证字第100133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西)安监管罚[2014]2号、(甘)执法证字第100133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庄重予以20万元及48,72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二) 发行人对事故的及时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现场人员立即报警并积极协助区公安民警、消防战士现场紧急施救;同时,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业务大区负责人、总工程师、质量安全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组成事故救援小组赶赴现场,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

发行人事故救援小组及项目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当地安监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排查工程业务流程的漏洞;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除了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组建事故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外,在事故发生第二天,发行人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及善后措施,同时安排工程管理部立即开展公司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排查和整改工作;

在当地安监部门结束事故调查工作后,发行人再次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事故调查结果和责任认定结果,对相关发行人总经理、业务大区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及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处罚并通报处罚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

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庆阳 CBD 商务中心“11.8”脚手架坍塌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建筑装饰行业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及部分项目经理、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较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HSE 管理大纲）》、《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和《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安全技术交底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上述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好地遵守和执行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

安全生产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

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取标准为 2%。

(二) 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专项储备	2,097.67	4,796.91	4,386.47	3,781.43
营业收入(扣除设计业务收入)	104,883.67	239,845.40	219,323.54	189,071.30
占比	2.00%	2.00%	2.00%	2.00%

发行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2% 的标准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均为当期计提当期全部使用完毕，各期末无余额。

(三) 安全生产费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个人劳动防护用具费（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等）、临边安全防护设施费（安全通道、围栏、警示绳等）、临时用电防护费（配电柜及其防护设施、临时电缆、漏电保护器、开关、插座等）、脚手架安全防护费（安全网、防护用架管、卡扣、脚手板等）、安全教育培训费、安全标志、标语及安全操作规程制作费、工程项目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存货——合同成本——项目费用

贷：专项储备

发行人使用安全生产费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专项储备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现金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了《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且计提比例符合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购买相关保险核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本所律师访谈了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及部分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安全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人身保险保险单、保险明细表及发票等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在册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外，还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部分工程项目购买了第三者责任财产损失保险、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财产损失保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在册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外，还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部分工程项目购买了财产保险。发行人缴纳的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发行人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情况的说明

(一) “11.8” 事故后的防范和整改

“11.8”脚手架坍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排查和整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由质量安全部联合总工程师办公室对各项目部开展脚手架安全大检查，把脚手架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的重点，对不符合安全规范超使用高度、范围的脚手架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脚手架，要求必须停工整顿加固，达到规范

要求的标准后才允许继续上架施工作业；

2、由各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对在用的脚手架材料和构造是否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大检查。积极排查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时是否有专项设计计算并经审查批准，脚手架搭设与拆除是否有能指导施工的方案，并在搭、拆前对交底的情况进行彻底的检查与验收；

3、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高度重视施工脚手架的安全管理，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脚手架的施工，所有脚手架必须报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要求填写脚手架工序检查验收标示牌；

4、深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施工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把起重机械设备事故、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等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重点，加大检查力度，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作；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施工现场；

5、通知各业务部门，要求现有及未来承接的所有外墙工程、室内高空施工工程都必须联合上报公司合同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法务部，并且必须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

6、加强安全责任培训，要求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的项目经理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起“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的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工作作为各项工作之重，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

7、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培训，要求各项目组进一步认真贯彻省、市和住建部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定要求，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随机安全巡查，对违章操作进行纠正以消除事故隐患；

8、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班组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明确安全施工标准，规范建设安全行为。结合“三类人员”的考核，制定持续开展安全教育训练的计划；各工种施工人员按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通过培训教

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安全素质。

(二) 发行人更新、修订多项安全生产制度

“11.8”脚手架坍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组织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及法务部等部门及时更新、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HSE管理大纲）》和《安全保证措施与目标管理》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全员学习。

同时，发行人还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春节后工地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温、雨季施工期间施工用电安全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庆节期间工地安全生产的通知》、《关于紧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脚手架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认真贯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近期发生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等多项通知，提升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1.8”脚手架坍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对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排查和整改，更新、修订了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体系进行了系统性的强化。

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通过专业劳动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使用劳动分包公司施工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

劳务分包用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使用劳动分包公司施工人员的具体情况，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有劳务分包公司的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营业范围、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异常等信息在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与核对；查阅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法规法规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资料。

（一）发行人使用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

1、公司劳务用工的基本情况

建筑装饰企业项目施工现场的劳务用工人员涉及的工种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劳务分包解决项目现场用工。劳务分包的内容根据项目的不同有所差异，主要工种为木工、水电工、泥工、抹灰工、油漆工等工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对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质量要求、施工安全、合同价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劳务分包公司根据项目地点、工程进度、施工要求等统筹安排施工工种和施工人员。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合同还明确约定，劳务分包公司不得将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并可要求劳务分包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该劳务公司还将被列入发行人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日常施工过程中，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劳务分包公司主要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具体的职能有：

- (1) 负责办理相关劳务人员的招用工手续，按规定与其确定劳动关系；
- (2) 负责组织劳务人员投入工程施工作业，并将其施工作业情况登记造册报送发行人；
- (3) 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加强对劳务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 (4) 负责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等。

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公司承担的工程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劳务分包公司必须认真贯彻发行人各项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务分包公司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安全施工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

2、劳务分包费用的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项目类型、规模等的不同，发行人会召集有资质的若干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报价，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书。劳务分包公司需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结合工程项目清单以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工人工资、班组管理费、交通费、搬运费、误工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住宿费、生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所需的全部器具及工具等详细信息。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编制了《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公司工程管理部、成本控制部及人力资源等部门根据《劳务分包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劳务分包公司的报价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择优选择劳务分包公司。

除支付劳务合同价款外，发行人不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即涉及劳务工人的一切费用，均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分包公司通常按月向发行人提交已完工工作量报告，发行人按经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劳务分包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务人员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有权监督分包公司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工工资的发放情况。

3、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85.65 万元、45,906.75 万元、51,986.56 万元和 22,886.5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劳务分包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劳务分包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深圳市润祺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497.62	15.28%
	2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522.59	15.39%
	3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67.25	10.78%
	4	深圳市中深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210.71	9.66%
	5	深圳市敬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84.26	8.23%
			合计	13,582.43
2014 年	1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907.05	17.13%
	2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34.29	14.11%
	3	深圳市润祺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677.27	10.92%
	4	深圳市鸿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341.27	8.35%
	5	深圳市敬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85.56	7.86%
			合计	30,345.38
2013 年	1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974.25	26.08%
	2	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37.96	15.33%
	3	深圳市同德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938.29	12.94%
	4	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616.63	12.23%
	5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55.41	9.49%
			合计	34,922.54
2012 年	1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549.34	17.11%
	2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485.21	16.94%

	3	深圳市志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697.50	14.88%
	4	深圳市敬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37.49	14.46%
	5	深圳市中深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152.41	10.85%
	合计		28,421.95	74.24%

注：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二) 发行人使用劳务分包施工人员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行业惯例的说明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的相关规定,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根据住建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 号)的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国建立基本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农民工基本被劳务企业或其他用工企业直接吸纳,“包工头”承揽分包业务基本被禁止。按照《建筑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的用工情况和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劳务企业要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2 年度施工现场采用过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两种劳务方式。根据住建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明晰项目现场劳务用工人员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从 2012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全部采用劳务分包方式,不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能够及时结算、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劳务费用等事项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5年7月3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公开资料。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现场的用工方式与发行人相同,均主要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即由建筑装饰企业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劳务公司按要求组织建筑工人实施施工作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协议,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该种劳务用工形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的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以及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相符的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及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公开资料。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11 人、644 人、635 人和 67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150	22.16%	146	22.99%	155	24.07%	107	20.94%
营销人员	129	19.05%	108	17.01%	87	13.51%	55	10.76%
工程人员	330	48.74%	316	49.76%	331	51.40%	275	53.82%

设计研发人员	68	10.04%	65	10.24%	71	11.02%	74	14.48%
合计	677	100.00%	635	100.00%	644	100.00%	511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1.62%	10	1.57%	9	1.40%	4	0.78%
本科	192	28.36%	191	30.08%	202	31.37%	102	19.96%
大专	351	51.85%	309	48.66%	340	52.80%	319	62.43%
大专以下	123	18.17%	125	19.69%	93	14.44%	86	16.83%
合计	677	100.00%	635	100.00%	644	100.00%	511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8	8.57%	58	9.13%	45	6.99%	31	6.07%
40-49岁	192	28.36%	173	27.24%	172	26.71%	125	24.46%
30-39岁	229	33.83%	209	32.91%	221	34.32%	172	33.66%
29岁及以下	198	29.25%	195	30.71%	206	31.99%	183	35.81%
合计	677	100.00%	635	100.00%	644	100.00%	511	100.00%

(二) 人员与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营业收入	107,721.07	244,208.93	8.90%	224,252.96	16.18%	193,014.25
平均人数	656	640	10.73%	578	24.30%	465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的增长，发行人平均在册员工也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册员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员工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1、发行人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高层管理人员	9.17	26.38	-2.01%	26.92	40.79%	19.12
中层管理人员	7.44	14.79	0.48%	14.72	9.36%	13.46
普通员工	3.94	7.98	1.79%	7.84	16.67%	6.72
平均薪酬	4.41	8.99	1.01%	8.90	15.43%	7.71

注：（1）平均薪酬=当年职工薪酬总额*2/（期初人数+期末人数）；

（2）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深圳统计年鉴 2013》、《深圳统计年鉴 2014》公开数据显示，2012年和2013年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5.90万元和6.26万元。发行人的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金螳螂	13.95	-16.67%	16.74	-11.00%	18.81
洪涛股份	8.95	3.59%	8.64	-4.95%	9.09

亚厦股份	38.48	6.24%	36.22	-9.97%	40.23
广田股份	9.94	-4.97%	10.46	-3.68%	10.86
瑞和股份	9.29	4.85%	8.86	4.48%	8.48
宝鹰股份	9.31	-	-	-	-
全筑股份	7.47	11.66%	6.69	3.24%	6.48
奇信股份	10.52	-	-	-	-
平均值	13.49	-7.62%	14.60	-6.75%	15.66
中装建设	8.99	1.01%	8.90	15.43%	7.71

注：(1) 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公开资料计算得出；
 (2) 从公开资料无法计算得到宝鹰股份、奇信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员工平均薪酬；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亚厦股份员工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所致。若剔除亚厦股份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及职工薪酬的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2 年度施工现场采用过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两种劳务方式。发行人通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规范使用施工劳务人员。

根据住建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明晰项目现场劳务用工人员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从 2012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全部采用劳务分包方式，不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2012 年 1-4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1,944.78 万元，占当年劳务采购的比例为 5.0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比例	终止劳务派遣时间
1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73.52	0.98%	2012 年 3 月
2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6.95	0.85%	2012 年 3 月

3	深圳市彩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90.66	0.76%	2012年2月
4	深圳市中深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86.68	0.75%	2012年2月
5	深圳市志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48.40	0.65%	2012年3月
6	彭泽县阳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0.63	0.37%	2012年2月
7	深圳市敬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62	0.36%	2012年3月
8	陆河县安之达劳务有限公司	85.56	0.22%	2012年2月
9	彭泽县大洪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5.76	0.15%	2012年4月
合计		1,944.78	5.08%	-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依法为大多在册数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施工人员均是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分包公司为劳务施工人员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花名册；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及发行人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五险一金”事宜核查如下：

1、中装建设、中装园林、中装智能

员工类型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6.2%	2%
	生育保险	1%	-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一档	6.2%	2%
		二档	0.6%	0.2%
		三档	0.45%	0.1%
	生育保险	一档	0.5%	-
		二档	0.2%	-
所有员工	工伤保险		0.8%	-
	失业保险		2%	1%
	住房公积金		5%	5%

注：子公司中装设计、芜湖中装、惠州中装、中装光伏员工人数较少，上述子公司员工均在中装建设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吉林中装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0.7%	-
工伤保险	1%	-
失业保险	2%	1%
住房公积金	10%	10%

3、澳门中装

每人每月澳门币 45 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澳门中装缴纳澳门币 30 元/人·月，员工缴纳澳门币 15 元/人·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655	96.75%	622	97.95%	623	96.74%	500	97.85%
未缴人数	22	3.25%	13	2.05%	21	3.26%	11	2.15%
合计	677	100.00%	635	100.00%	644	100.00%	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9	8	7	6
新入职员工	12	2	6	4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	-	-	3	1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3	5	-
合计	22	13	21	11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600	88.63%	597	94.02%	548	85.09%	420	82.19%
未缴人数	77	11.37%	38	5.98%	96	14.91%	91	17.81%
合计	677	100.00%	635	100.00%	644	100.00%	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9	8	7	6
新入职员工	17	5	11	46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7	7	-	-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	10	-	1	2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4	18	77	37

合计	77	38	96	91
-----------	-----------	-----------	-----------	-----------

注：由于中国澳门地区无住房公积金政策，因此公司子公司澳门中装共 7 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若补缴上述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缴金额	494.02	744.73	563.14	345.46
实缴金额	484.04	724.55	527.80	306.16
未缴金额	9.98	20.18	35.34	39.30
当期利润总额	6,934.38	18,120.54	17,546.38	16,337.71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4%	0.11%	0.20%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9.30 万元、35.34 万元、20.18 万元和 9.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20%、0.11% 和 0.14%。发行人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

3、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小红及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和庄展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中装建设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中装建设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中装建设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予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符合任职资格情况的说明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庄 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庄展诺	董事
3	熊谨慎	董事
4	任顺标	董事
5	肖幼美	独立董事
6	黄亚英	独立董事
7	袁易明	独立董事
8	何玉辉	监事会主席
9	张 雄	监事
10	张水霞	职工代表监事
11	何 斌	常务副总经理

12	廖伟潭	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13	庄超喜	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14	赵海峰	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15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自查表》、《声明及承诺》等；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此外, 经核实,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人或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在中装建设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 或是中装建设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装建设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装建设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5) 为中装建设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况的说明

（一）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可与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二年，超过二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自查表》、《声明及承诺》，就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发行人年限 (年)	以前任职单位	与前任单位是否 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与前任任职单位 是否存在法律 纠纷
庄重	董事长、总经理	14	深圳市南利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否	否
庄展诺	董事	4	中装园林	否	否
何玉辉	监事会主席	8	深圳市信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张雄	监事	10	深圳市南利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否	否
张水霞	职工代表监事	14	宝泉岭高级中学	否	否
何斌	常务副总经理	1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实业发展	否	否

			有限公司 117 队		
廖伟潭	副总经理兼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	7	深圳市博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庄超喜	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5	-	-	-
赵海峰	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4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现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超过 2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任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前任单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所有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申请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在总结过去多年的研发、施工经验的基础上自主申请，发行人拥有其完整的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同业竞争
庄重	董事长、总经理	-	-	-	-

庄展诺	董事	-	-	-	-
熊谨慎	董事	深圳市南湾学校	副校长	教育	否
任顺标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等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色金属先进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	否
黄亚英	独立董事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节能环保幕墙系统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和半导体照明	否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法律业务	否
		深圳大学	法学院院长、教授	教育	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农业产业化经营	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融证券软件研发生产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证券	否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机驱动变频器, PLC 及开关电源制造	否
		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	委员	-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监督员	-	否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	-	否
		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	-	否
		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	项目评审顾问	-	否
袁易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	教育	否

			导师		
		深圳市产业经济研究会	副会长	服务产业经济	否
		深圳市科技工作者联合会	会长	服务科技人员	否
何玉辉	监事会主席	-	-	-	-
张雄	监事	-	-	-	-
张水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何斌	常务副总经理	-	-	-	-
廖伟潭	副总经理兼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	-	-	-	-
庄超喜	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	-	-	-
赵海峰	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	-	-	-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能够保证充分的精力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849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实收资本：2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59-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59-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4,693.15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4.35%。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

[2015]116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1165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784.31万元、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4,693.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5.80万元、12,690.32万元、12,841万元、4,490.6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2,442,089,313.3元、1,077,210,662.91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

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871,297.36元,净资产为991,617,776.0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不高于20%;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息，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述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新增一次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0,142,513.06元、2,242,529,614.97元、2,442,089,313.3元、1,077,210,662.91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装园林资质升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编号为CYLZ.粤.0188.壹-2/5),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

(六) 发行人分公司主要变更情况

1、2015年7月9日,经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泰山风景名胜区分局核准,泰安分公司予以注销。

2、2015年7月16日,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即墨)登记内销字[2015]第50012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即墨分公司注销登记。

3、2015年8月4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珠海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注册号为440400000592094,营业场所为珠海市前山翠前南路223号506、508、510办公室,负责人为庄旭源。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 中科福海

2015年5月21日,经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福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福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7125	24.75	有限合伙人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15	1	普通合伙人
3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21375	74.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1.5	100	——

(二) 中科盐发

2015年6月29日,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盐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盐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4.9775	有限合伙人
2	刘德荣	2,819.2	14.0833	有限合伙人
3	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991	有限合伙人
4	冯林美	1,600	7.9928	有限合伙人
5	盐城威马实业有限公司	1,500	7.4933	有限合伙人
6	盐城市人民政府	1,200	5.9946	有限合伙人
7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8	5.2693	普通合伙人
8	姜晓源	700	3.4969	有限合伙人
9	马永东	604	3.0173	有限合伙人
10	高艳	537	2.6826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明华	503	2.5127	有限合伙人
12	盐城市锦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3	汪国祥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5	周艳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武忠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8	100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2015年6月23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中装园林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发生变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装园林基本情况如下:

中装园林系于2005年8月24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553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庄绪初,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1-1A0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现持有中装园林100%的股权。

(二)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5日,庄重、庄小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ZB791720150000003号《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编号为BC2015032000000533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3月25日,庄展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ZB7917201500000037号《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编号为BC2015032000000533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庄展诺的配偶祝琳已出具《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同意在发生保证人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2、2015年4月20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保2015综274福田-2、保2015综274福田-3、保2015综274福田-4《自然人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编号为借2015综274福田《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4月20日，中装园林与建设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保2015综274福田-1号《额度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编号为借2015综274福田《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2015年3月30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GB39181503002-1、GB39181503002-2、GB39181503002-3、GB39181503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编号为ZH39181503002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2015年7月22日，庄重、庄展诺、庄小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0号、2015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1号、2015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信银行对发行人在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的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

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C2015032000000533的《融资额度协议》,取得10,000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791720152802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0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装饰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791720152803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000万元借款用于装饰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39181503002号《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取得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39181403002-1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928-2015年(横岗)字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928-2015年(横岗)字002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1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深银深南综字第000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8日。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深银深南贷字第001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深银深南贷字第0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7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上字第1015851020号的《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2014年上字第0014851086号的《授信协议》，发行人取得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上字第1015851032号的《借款合同》，此合同系编号为2014年上字第0014851086号的《授信协议》，发行人取得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借2015综274福田《融资额度合同》，取得18,000万元的融资总额度，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依据编号为借2015综274福田《融资额度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并取得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揽在建尚未履行完毕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	合同价款（万元）
1	发行人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棠福湾项目（北区低层别墅）外墙装饰工程（I标段）	2015.07.16	5,258.89
2	发行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	葛洲坝·海棠福湾项目（北区低	2015.07.16	4,482.51

	人	公司	层别墅)外墙装饰工程(II标段)		
3	发行人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花桥经济开发区C5地块商业酒店外装饰工程	2015.06.01	4,334.31
4	发行人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万达电影乐园3D动感剧场(含公共区域部分)项目室内设计、建造工程影音灯光特效系统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及调试	2015.04.28	4,300.00
5	发行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明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	2015.06	3,314.30
6	发行人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装修工程	2015.07.02	3,041.22
7	发行人	汕头市东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东保保时捷中心装修工程	2015.04.04	2,860.00
8	发行人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万达电影乐园3D动感剧场(含公共区域部分)项目室内设计、建造工程基础装修工程、特殊包装工程	2015.04.28	2,300.00
9	发行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C栋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2015.05.13	2,064.84
10	发行人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维也纳酒店战略合作协议	2015.04.28	2015-2017年10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B1034044030435-6/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时，根据股东中科汇通更名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予以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01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015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3、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为庄重、庄展诺、熊谨慎、任顺标、袁易明、黄亚英、肖幼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袁易明、黄亚英、肖幼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为何玉辉、张雄为股东代表,与业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雄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庄重为总经理,聘任何斌、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于桂添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桂添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潘耀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于桂添先生新的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离职是否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1.01.01-2012.04.10	总经理:庄重	无变化
2012.04.11-2012.06.04	总经理:庄重 副总经理:何斌、钟矢翔、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邓重辉(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设董事会秘书

<p>2012.06.05-2012.07.08</p>	<p>总经理：庄重 副总经理：何斌、钟矢翔、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邓重辉（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潘耀坚</p>	<p>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潘耀坚为公司财务总监</p>
<p>2012.07.09-2012.09.27</p>	<p>总经理：庄重 副总经理：何斌、钟矢翔、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于桂添（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潘耀坚</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邓重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于桂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p>
<p>2012.09.28-2015.03.31</p>	<p>总经理：庄重 副总经理：何斌、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于桂添（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潘耀坚</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钟矢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p>
<p>2015.04.01 至今</p>	<p>总经理：庄重 副总经理：何斌、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于桂添（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潘耀坚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请于桂添为公司财务总监</p>

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庄重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何斌、钟矢翔、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邓重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邓重辉为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暂空缺。

2012年6月5日和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潘耀坚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邓重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于桂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钟矢翔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其工作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斌接替。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潘耀坚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请于桂添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完善人才结构，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发行人决定聘请更多的专业人士进入高管队伍。因此，发行人于2012年6月和7月分别聘任潘

耀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于桂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前，潘耀坚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的高级审计经理，具有十余年的财税、审计业务经验；于桂添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的高级经理，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成功主持或参与了多起拟上市公司 IPO 项目的运作。上述二人的加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水平。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钟矢翔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钟矢翔先生不幸病逝。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潘耀坚欲自主创业，因此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从上述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庄重、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廖伟潭、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庄超喜、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赵海峰等核心部门的高管团队均保持稳定。上述核心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可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5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5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 3%、6% 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 3%、5% 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3% 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7、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25%
中装园林	25%	25%	25%	25%
中装设计	25%	25%	25%	25%
中装光伏	25%	25%	25%	25%
中装新材	25%	25%	25%	25%
吉林中装	25%	25%	25%	核定征收
中装利丰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中装智能	25%	25%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中正和劳务	-	-	-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就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政府批复文件、银行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明细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14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试行)》	60.00
2	产业扶持资金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试行)》	8.15
3	营改增补贴款	《关于实施<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深财法[2012]41号)	5.5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年9月7日,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深罗湖发改备案(2015)0092、深罗湖发改备案(2015)0093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分别对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予以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诉讼材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业经法院裁定撤诉;中装有限诉赛格新城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业经法院调解结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1、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11日,汕头合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起诉中装建设、刘奕君,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960,033.05元及利息50,000元(自工程完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16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或冻结中装建设或刘奕君名下价值200万元的财产;2、查封合升石业的担保人谢恩波名下用于担保的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心村翡翠园山湖居二期 G 栋 3-702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2000355796 号）。

2013 年 9 月 22 日，中装建设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反诉合升石业，要求合升石业向中装建设支付因大理石质量问题给中装建设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2,573,886 元，同时由合升石业承担反诉诉讼费用。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装建设与合升石业达成和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双方确认中装建设采购石材款为 586 万元，其中 390 万元已支付，合升石业自愿放弃剩余未付款项，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及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中装建设自愿放弃反诉合升石业因石材质量问题给中装建设造成的损失 2,573,886 元，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15 年 2 月 15 日，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及解封申请书》，请求：1、准许合升石业撤诉；2、解除本案财产保全措施。

2015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6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准许原告合升石业撤回对本案的起诉；2、准许被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的反诉。

2、中装有限诉赛格新城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装有限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称“赛格新城”），请求判令：1、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3,090.2884 万元；2、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利息 351.2022 万元；3、若判决生效后，赛格新城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双倍计付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4、赛格新城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2、40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或扣押赛格新城所有的价值 7,4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查封权利人为赛格新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居委会铭

豪家具建材物流区 1 号楼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 6000489551，宗地号为 G06106-0200)；2、查封案外人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鲜货市场一、二层部分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5、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6)。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赛格新城产权证号为 6000489551 的房地产第二至五层房屋及第一层 B11-B74 号商铺的查封；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1)深中法立上裁字第 2206 号《民事裁定书》，就赛格新城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4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工程款人民币 15,271,589.95 元；2、被告赛格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装有限支付到期利息 240,693.83 元；3、被告赛格新城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装有限延期付款的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5,271,589.95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4、驳回原告中装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书》，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2、依法改判为：(1)判令被上诉人赛格新城支付工程款本金 27,551,693.93 元(已扣除被上诉人支付的 1,000,000 元工程进度款在内)，(2)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施工期内未付工程进度款利息 553,552.07 元，(3)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在竣工验收后未付工程款的利息，(4)若判决生效后，迟延支付，则逾期利息按我国《民事诉讼法》229 条规定支付，即双倍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在内)。

2014 年 3 月 3 日，赛格新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将(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318,406.52 元；2、撤销(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第三项,变更为:上诉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10,318,406.52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款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被上诉人计付利息;3、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及二审上诉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1252号《民事调解书》,在二审审理期间,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中装建设与赛格新城达成如下和解协议:1、赛格新城确认中装建设为自己承建的建筑工程合格,双方同意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作为双方和解基础,中装建设计收赛格新城本金为14,520,000元,利息5,210,000元(时间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本息共计为19,730,000元,双方在一审、二审期间各自缴纳的诉讼费用,由各自承担。赛格新城同意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本工程款和利息19,730,000元给中装建设;2、双方同意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并生效后,于2014年11月30日前,由赛格新城向中装建设指定的账户支付19,730,000元工程本息以清偿赛格新城拖欠的工程材料款、工人工资。在赛格新城向中装建设支付上述款项前,中装建设应向赛格新城出具与中装建设同名的工程发票,并同时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赛格新城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至此,双方之间有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1252号案调解结案;3、如赛格新城没有在2015年11月30日前,付清上述19,730,000元工程款和利息至中装建设指定账户;赛格新城特别承诺,本金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执行,利息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执行,利息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409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内容双倍计算执行,并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在内)。如赛格新城逾期付款,中装建设可持本协议本条双方约定向法院主张申请执行,对此赛格新城没有异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诉讼标的1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

2011年4月25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九龙”),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245.6529万元,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49.1305万元;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年6月18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61.6023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9.9684万元。

2014年5月28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工程款2,408,019元;2、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违约金1,389,684.2元;3、驳回武汉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6月10日,东海九龙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同日,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第3项,判令东海九龙支付武汉分公司自2009年1月27至今所欠工程款及违约金的利息1,774,431.47元;2、判令东海九龙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10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00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第1项、第3项;2、变更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第2项为: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武汉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2,408,019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1年3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0,383元,由武汉分公司负担9,114.9元,由东海九龙

负担 21,268.1 元。鉴定费 100,000 元，由东海九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0,383 元，由武汉分公司负担 15,191.5 元，由东海九龙负担 15,191.5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民申字第 015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指令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3334 万元、利息 27.5147 万元（两项共计 307.8481 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 年 4 月 22 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民终字第 0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2、指令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与东海九龙的工程款纠纷系因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已根据该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确认收入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上述

诉讼所涉及标的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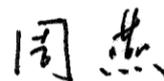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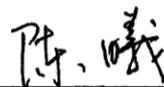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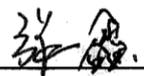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燕



陈 曦



张 鑫

2015年 9 月 17 日